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訴字第1050號

原　　告　弘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曾建都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翁培祐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……。」第3條之1則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原告民國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，列報未分配盈餘新臺幣(下同)0元；被告原依其申報數核定，嗣依據查得資料，以原告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漏報處分資產利益2

0,555,421元及未提列折舊34,603元，致漏報稅後純益16,416,655元，重行核定未分配盈餘16,416,655元，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，加徵5%營利事業所得稅820,832元，並依同法第110條之2第1項規定，審酌違章情節，按所漏稅額820,832元處以0.4倍之罰鍰328,332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，復提起訴願，亦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」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原告請求撤銷被告追徵稅款820,832元及罰鍰328,332元，共計1,149,164元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應以地方行政法院(即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)為第一審管轄之通常訴訟事件。被告機關所在地在桃園市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 陳心弘

法　官 陳雪玉

法　官 魏式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